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关于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关于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 2024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关于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 2024 年上半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关于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，认为该公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 2024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六、关于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公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公告，认为该公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 2024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七、关于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 2024 年上半年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八、关于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大龙伟业 2024 年上半年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履行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指引》及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 2024 年半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